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资产转销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资产转销的公告》《关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由于本次差错更正涉及多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又处在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期间，导致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年度报告更新工作。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开展更新工作。公司预计将在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受更正事项影响的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